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仙元路8號傳音大廈24樓貴賓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11月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sion.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16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36)，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仙元路8號傳音大廈24樓貴賓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0月15日，即H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執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
張祺先生
嚴孟先生
葉偉強先生
阿里夫先生
楊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益建先生
陳林榮先生
張懷雷先生
黃綺汶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仙元路8號
傳音大廈24樓一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 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及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竺兆江先生、葉偉強先生、肖永輝先生、王海濱先生及姜曙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陳林榮先生、黃綺汶女士及馬思甜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並將以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獲選舉為董事後，其將與經民主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

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後，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股東選舉陳林榮先生、黃綺汶女士和馬思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具體而言，陳林榮先生、黃綺汶女士及馬思甜先生已確認：

(1) 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規定；

(2) 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其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孟先生、阿里夫先生、楊宏女士、黃益建先生及張懷雷先生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黃益建先生及張懷雷先生亦不再於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將與肖永輝先生、王海濱先生、姜曙明先生及馬思甜先生於彼等獲委任過後訂立服務合約。其他獲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將於彼等獲重選後繼續生效。

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不領取董事職務報酬；執行董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其薪酬構成和績效考核依據所擔任行政職務適用的薪酬管理政策執行，不單獨領取董事職務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税前)的董事津貼。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細節請見本公司於每年年報中的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將會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11月4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該等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仙元路8號傳音大廈24樓貴賓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11月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sion.com)。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稱述產生誤導。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竺兆江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11月4日
中國,深圳

執行董事候選人

竺兆江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且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決策及整體管理。於2013年8月，竺先生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創辦本公司。彼亦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於1996年6月至2006年9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30))的手機事業部及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06年至2013年任職於深圳市賽特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傳音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科技公司。

竺先生於2019年12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竺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獲得了眾多享譽盛名的獎項和榮譽，包括於2017年11月獲得CNBC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於2019年10月獲得安永頒發的安永企業家獎，以及於2020年8月被《證券時報》評為深圳特區40周年「最受尊敬40位企業家」之一。彼亦於2022年11月獲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促進會及《深圳特區報》評為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拓荒人物。此外，竺先生於2024年11月榮膺2024福布斯中國最佳CE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竺先生僅持有深圳市傳音投資有限公司(「**傳音投資**」)20.68%股權，惟彼有權行使該公司67.0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竺先生被視為於傳音投資持有的537,696,463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10月5日，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於2026年10月24日屆滿為止。初步任期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次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竺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重選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竺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竺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葉偉強先生，49歲，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營業場所的規劃、開發、運營及管理。葉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彼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傳想商業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重慶傳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傳翔產業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職於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主管及經理。彼於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深圳市泰衡諾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葉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農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10月5日，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於2026年10月24日屆滿為止。初步任期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次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肖永輝先生，57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肖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彼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TRANSSION TECHNOLOGY PTE. LIMITED、傳音國際有限公司、傳音投資有限公司及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等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於1991年至1998年擔任江西慶江化工廠的會計師。彼於200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肖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攻讀景德鎮陶瓷學院工業財務與會計課程。

彼於1998年通過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舉辦的所有專業考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肖先生持有本公司416,300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後，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6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次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肖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海濱先生，43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業務的研發。王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上海傳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慶傳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薩瑞通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傳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寧波波導薩基姆電子有限公司的工業設計主管，負責手機產品的外觀設計及交付。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成都理工大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6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次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姜曙明先生，45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一直負責本公司三個品牌TECNO、Infinix及itel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姜先生自2013年8月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已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Carl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項目處處長。姜先生在銷售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職於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深圳市傳音科技有限公司。

姜先生於2025年6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姜先生持有本公司588,000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後，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6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次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姜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林榮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副教授。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工商大學副教授，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彼亦自2023年4月起至2026年5月擔任浙江方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6)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03)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10月5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於2026年10月24日屆滿為止。初始期限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屆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重選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綺汶女士，38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女士在會計、審計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及中央合規部經理，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部經理。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彼亦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3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2月至今擔任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486)獨立董事。

黃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23年、2022年及2014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註冊ESG分析師(CESG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24年起，彼亦一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青年匯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10月5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於2026年10月24日屆滿為止。初始期限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屆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的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重選及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思甜先生，62歲，彼於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寧波大學系副主任，於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寧波保稅區石油化工交易所總裁助理，並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寧波華誠外貿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30))董事會秘書、黨委書記及董事，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繼續擔任該公司董事。馬先生亦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以及2026年7月至今擔任寧波永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97))獨立董事，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擔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15)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寧波水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700))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寧波農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浙江中寧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低溫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舉後，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計。初始期限屆滿後，彼可連選連任，每屆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ranssion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仙元路8號傳音大廈24樓貴賓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竺兆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葉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05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曙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包括:

 2.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綺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思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竺兆江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竺兆江先生、張祺先生、嚴孟先生、葉偉強先生、阿里夫先生及楊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益建先生、陳林榮先生、張懷雷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4. 決議案1及2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向。

 (i) 董事或候選人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ii)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iii)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要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　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　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　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